

证券代码：838277

证券简称：湘旭鸿

主办券商：民族证券

湖南湘旭鸿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2 月 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邓银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6,068,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实现公司战略规划，进一步增强公司业务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公司于 2017 年与长沙康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长沙鸿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长沙黄花康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长沙康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占比 35%，本公司占比 19%，长沙鸿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占比 46%。

现经本公司与长沙康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长沙鸿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三方友好协商，协议将长沙鸿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长沙黄花康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6%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格为 12,822,857.14 元。

完成股权转让后，长沙黄花康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各股东的股权比例变更为：长沙康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占比 35%，本公司占比 35%，长沙鸿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占比 3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06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任晓麟为长沙鸿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该议案关联股东；股东邓银伟、刘伟系夫妻关系，股东任晓麟系邓银伟与刘伟之子；邓银伟为股东湖南省银伟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均为该议案关联方，若全部回避表决无法做出有效决议，故出席股东对该议案不执行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湖南湘旭鸿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湖南湘旭鸿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 日